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59號

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相 對 人 齊俊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(下同)99年11月1日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再讓與鑫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再於105年5月20日讓與聲請人，而有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通知之必要。查相對人雖設籍新竹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，惟已出境，聲請人無法對其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已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經核屬實，另查相對人已於88年9月4日出境，其戶

籍並已於90年9月26日註記遷出國外，有本院職權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及入出境資料等在卷足憑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